**招生考试注意事项（考生）**

一、考生凭准考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于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准考证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平放在桌面外侧备查，两证不齐者，禁止入场。

二、考生自行准备并携带黑色墨迹签字笔或钢笔、2B铅笔及橡皮等。其他无关物品（如书包、文具盒、各种“垫板”、任何书籍、报纸、纸张、计算尺、计算器等）不准带入考场。

三、拿到试卷后，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完整填写姓名、考点（报名分院名称），准考证号内用黑色墨迹签字笔填写准考证号，并在下方填涂准考证号（2B铅笔）。答题纸第5页左上要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。

答题前考生务必核对准试题在答题纸内的正确位置后再答题；写错位置的，不能更换答题纸。凡填写潦草、错漏，答题写错位置的，责任自负。答题纸不能折叠。严禁在准考证上涂写文字。

四、招生考试严格执行违纪一次性处理的规定，考生不论哪一科目违纪，全部科目作废，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。

1.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、AI眼镜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（含电子手表）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。

2.考试开始前手机（电子手表）一律关机后放于指定地点，考试期间发现手机震响、佩戴电子手表以及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AI眼镜等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。

3.答卷时，单人单桌正中就坐，不准偏离座位。凡偏离座位靠近他人，有偷看他人试卷内容者，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。

4.不得在答题区域外答题，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，违者取消录取资格。

5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夹带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违者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。

6.考生检查试卷时，必须平放在桌面，用身体遮挡，不得将试卷举起，违者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。

7.考生夹带文字材料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后一经监考人员发现，不论是否翻看，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。

8.抄袭他人试卷，抢看他人答卷，互换答过的试卷，考试期间将试卷带出场外，给他人传递答案均属严重舞弊，一经发现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。

9.由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者，一经核实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，并通知其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。

10.在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作弊违纪行为的，三年内不得报考。

五、请妥善保管准考证，成绩发布后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成绩和录取结果。